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文件

泉鲤资〔2023〕7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资金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8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森林生态补偿补助的通知》（泉财指标〔2022〕1098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给我区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185600 元；市级下达给我区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41500 元，共计 227100 元。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鲤财〔2016〕143号）规定，从省级、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227100 元提取直接管护

费 20%计 45420 元,用于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工资补贴,其余 80%资金 181680 元全部下拨给各涉林社区(详见附件)。请各有关街道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为加强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鲤财〔2016〕143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各街道、社区应按照省、市、区文件要求严格分配标准,及时兑现补偿资金给生态公益林所有者,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附件:2023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一览表

单位:亩、元

街道	社区	公益林面积	省、市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补助资金
江南	乌石	644.05	14115.48
	亭店	917.53	20109.27
	登峰	198.31	4346.31
	合计	1759.89	38571.06
金龙	龙岭	542.06	11880.19
	曾林	538.21	11795.81
	坑头	569.76	12487.29
	赤土	310.18	6798.14
	玉霞	258.98	5676.02
	合计	2219.19	48637.45
常泰	上村	2402.24	52649.29
	树兜	1568.97	34386.72
	下店	339.26	7435.48
	合计	4310.47	94471.49
总合计		8289.55	181680

